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新材”、“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国亮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督导期内，国亮新材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国亮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日常沟通、现场核查等方式，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本督导期内，国亮新材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就国亮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年报问询函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8、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控制镁碳砖车间产品产量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风险事项已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城肖
叶城肖

何江
何江

